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補字第370號

原　　告　樂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家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肯特先生商行間請求給付租賃費用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